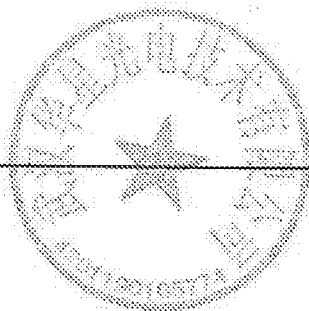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委托书

我/我们是中国的公民法人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，兹委托 深圳汇智容达专利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地址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2709-2711）代为办理名称为一种AMOLED显示器的驱动方法及系统的发明创造，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国际申请，以及该申请在国际程序中（包括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）的全部事宜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或签字）



委托日期：2017年11月28日

以下由代理机构填写：

专利代理机构指定潘中毅、\_\_\_\_\_为该申请的代理人。

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印章\_\_\_\_\_

